

家电的回收利用

对象机器

电视机、空调、冰箱、冰柜、洗衣机、干衣机

~这6种家电不能丢弃至垃圾收集场所~

根据家电回收利用法的规定，处理电视机、空调、冰箱、冰柜、洗衣机、干衣机这6类家电时，设有回收利用的义务。消费者在废弃时需负担如下所示的回收利用费。

消费者负担金额（不含税）					※ 每一台
种类	电视机 (显像管、液晶、等离子)	空调 (室内机、室外机组件)	冰箱、冰柜	洗衣机	干衣机
①回收利用费	2,700日元 (15寸以下为1,700日元)	1,500日元	4,600日元 (170ℓ以下为3,600日元)	2,400日元	2,400日元
②收集搬运费	请与各经销商确认费用				

※上述回收利用费可能因生产商不同而有变动。

※关于不同生产商的费用请咨询：**家电回收利用券中心** 电话 0120-319-640

※上述回收利用费有可能进行修订。

废弃方法

(1) 更新购买时交付

更新购买对象机器后，销售新商品的商家负有接收义务，因此在支付上述金额后，交给商家。（收集搬运费请咨询商家）

(2) 交付给当时购买的商家

不是新购买，而是欲处理废旧对象机器时，由于当时销售该机器的商家负有接收义务，因此在支付上述金额后，交给商家。（收集搬运费请咨询商家）

(3) 直接自行运送到家电生产商指定的接收场所

也可直接交付给以下**指定接收场所**。

指定接收场所	Sekitrans 系统株式会社 长泉町纳米里515-1 电话 988-6868 传真 988-6869
--------	---

(4) 委托一般废弃物处理业许可业者

(3) 的无法自行运送时，也可委托许可业者进行回收。

此时需要同时支付①回收利用费，②收集搬运费。

详细信息请与**焚烧厂**联系 电话 986-8393。



摩托车的回收利用



通过二轮车回收利用系统，摩托车的回收利用费是免费的。

请确认是否属于二轮车回收利用系统的对象车辆。

详细请咨询
二轮车回收利用电话服务中心
电话 03-3598-8075
<http://www.jarc.or.jp/motorcycle/>



长泉町内的指定接收场所为**Sekitrans 系统**（参照前面）。